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达集团”）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圣达集团共持有公司32,411,28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94%；圣达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,78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63%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、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、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9年1月25日，圣达集团将上述10,780,000股股份解除质押，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质人	解除质押股份	原质押到期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（%）	解除质押理由
圣达集团	10,780,000	2021年1月22日	2019年1月25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3.26	提前购回

三、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,411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94%。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圣达集团已无质押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